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加强集束弹药可靠性和准确性的基准和更好地保护平民

日本提交

1 为了提出一套办法，更好地保护平民，日本政府提出本文件，并在附件中提出了建议的条文。

一、加强集束弹药可靠性和准确性的基准

2. 集束弹药未爆炸的子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可长期存在，甚至延续到敌对行动结束之后。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1) 提高集束弹药的可靠性，减少未爆炸子弹药的数量，或(2) 提高集束弹药的准确性，方便清除未爆炸的子弹药。以下基准可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爆炸性子弹药安装(a) 自毁装置、(b) 自失效装置或(c) 自失能装置

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对这些装置的定义如下：

- (a)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 (b)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 (c) “自失能装置”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4. 这些定义可收入关于集束弹药的新的议定书。通过在集束弹药的爆炸性子弹药中安装其中的任何一种装置，便有可能减少遗留下来的未爆炸子弹药的数量。

在集束弹药或其爆炸性子弹药上安装制导系统，或确保这些弹药只能在预定地区内有效

5. 通过这些措施提高集束弹药或其子弹药的准确性，我们可以减少爆炸性子弹药分布的区域和范围。这样，由于需要清除的区域缩小，可方便清除未爆炸的子弹药。

限制每个集束弹药中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

6. 由于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有限，这些集束弹药便不会产生过多的未爆炸子弹药。也不会较大的区域内散布爆炸性子弹药，从而简化未爆炸子弹药的清除工作。

二、更好地保护平民的办法

7. 不能满足任何上述基准的集束弹药，更有可能造成人道主义关注，为了更好地保护平民，应限制或禁止以下方式使用：

- (a) 应立即禁止这类弹药的发展、生产、获取或转让。这样我们才可确保这类集束弹药不会继续增加。
- (b) 应限制这类弹药的使用，只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和在某一确定时间内(过渡期)。
- (c) 在过渡期之后，应完全禁止使用这类集束弹药。

8. 在考虑过渡期时应当注意，有些国家拥有集束弹药有正当的安全理由。过渡期的长短，需根据集束弹药的管制情况作出权衡。

附 件

加强集束弹药可靠性和准确性的基准和 更好地保护平民的条款建议

第 xx 条 一般限制

1. 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拥有、占有或向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集束弹药，除非：

禁止使用不能满足任何下列标准的集束弹药：

- (a) 其爆炸性子弹药装有自毁装置、自失效装置或自失能装置，
- (b) 集束弹药或其爆炸性子弹药装有制导系统，或以其他方式确保只能在预定地区内有效，或
- (c) 每个集束弹药的爆炸性子弹药，数量不超过 10(x)个。

2. 本条第一款(a)和(b)项的标准和限制，见技术附件的规定。

3. 尽管本条第 1 款已作出规定，但缔约方如有严格需要，可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xx 年内使用[，储存、拥有或占有]集束弹药。

-- -- -- -- --